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2025/2026 學年碩士學位及學士後證書課程新生註冊須知 (適用於澳門學生)

1. 註冊地點：澳門大學，N6 行政樓，G001 室研究生院
2. 註冊日期及時間：研究生院將於七月中旬以電郵通知學生註冊日之註冊時段，請於安排之註冊時段內到研究生院進行註冊手續。

學術單位	課程/專業	日期	時間
法學院	國際商法(英文)/歐盟法、國際法及比較法(英文)/ 法學(中文)/法學(葡文)/澳門法實務/澳門法律導論	2025/08/01 (星期五)	09:30 – 13:00
科技學院	土木工程/計算機科學/機電工程/電機及電腦工程/金融科技/ 物聯網/人工智能/機器人與自主系統/海岸帶環境與安全/ 數學/建造項目管理/智慧海洋技術		
教育學院	教育學/對母語為非英語人士的英語教學/學士後教育證書	2025/08/01 (星期五)	14:00 – 18:00
協同創新研究院	數據科學/認知神經科學		
工商管理學院	會計學/金融學/國際綜合度假村管理/商業分析/工商管理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除外)	2025/08/04 (星期一)	09:30 – 13:00
中華醫藥研究院	中藥學/醫藥管理		
微電子研究院	微電子學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漢語語言學/中國歷史文化/英語研究/翻譯/哲學/ 歷史學/葡萄牙語言及跨文化研究/藝術/視覺傳達設計	2025/08/04 (星期一)	14:00 – 18:00
社會科學學院	傳播學/國際關係/公共行政/歐洲事務/澳門研究/臨床心理學 /犯罪學與刑事司法/經濟學		
健康科學學院	全球公共衛生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的註冊日期及開課日期將另行通知。

3. 學生應帶備下列文件進行註冊：
 - a) 通知書；
 - b) 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一份；
 - c) 彩色近照兩張（約 3.5 厘米 x 4.5 厘米，建議相片採用白色背景，相片背面請寫上學號及姓名）；
 - d) 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一份；
 - e) 英語能力證明或英語授課證明正本及影印本一份（如申請時有提交）；
 - f) 「體格檢查報告表」及「疫苗接種記錄」（即個人接種手冊或疫苗接種卡）正本及影印本一份（包括個人資料頁及所有疫苗注射記錄）。而學生遞交之「體格檢查報告表」須有醫生簽名及院方蓋章之正本方為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體格檢查指引」）

未能出示上述文件者，本校有權取消其入學資格。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4. 臨時學生證

如因特殊情況未能於註冊時提交通知書上所要求遞交之文件，台端必須詳細說明未能提交之原因，並須在註冊日期前**最少三個工作天**通知本校。就上述情況，台端只能在註冊時獲發本校發出之臨時學生證，持臨時學生證的學生未能完全享用本校為正式學生提供之服務。如台端未能於註冊時遞交有關畢業及學位之證明文件及/或體格檢查報告表，則不可進行新生註冊。**學生於遞交所需之文件及辦理註冊手續後，將獲發學生證。**

5. 延期註冊

若學生不能於指定註冊時間辦理註冊手續，須向研究生院申請延期註冊。學生申請延期註冊的日期不得超過2025/2026學年第一學期之增選/退選科目期間(2025/2026學年第一學期之開課日為**2025年8月18日**，增選/退選科目期間為**2025年8月18日至8月27日**)。學生須在註冊日期前**最少三個工作天**到研究生院遞交研究生延期註冊申請表，否則須繳付澳門元330，作為過期註冊費用。逾期註冊的學生，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研究生延期註冊申請表(GRS/Form/011)可在研究生院辦公室索取或於網頁<https://grs.um.edu.mo/index.php/current-students/application-forms>下載。

6. 澳門大學學生醫療保險

澳門大學為所有已註冊之學生提供醫療保險服務，除獲批准豁免者外。保險期為一學年(由新生註冊日至2026年7月31日)，其中包括門診及住院醫療保障。有關豁免規定、豁免申請及保險的最新消息，請瀏覽學生資源處網站：<https://srs.sao.um.edu.mo/medical-insurance/?lang=zh-hant>。

注 意 事 項

1. 新生須繳交第一學期學費方可進行註冊，所有學生必須親自辦理註冊手續。
2. 未辦理註冊手續之新生可申請保留學位，期限為一學年。基於健康理由及有充份理由之特別情況之申請方獲接納。如因健康理由，學生須遞交醫院發出之健康證明。如屬特別情況者，學生須列明原因並遞交有關證明。**申請必須於2025年7月10日前遞交至研究生院**（以電郵方式或於辦公時間內親臨本院辦理）。
3. 如未辦理註冊手續之新生欲申請保留學位，必須符合由本校發出「通知書」上之所有入學條件及繳交學期或留位費，方可提交申請。
4. 未辦理註冊手續之新生申請復學時，不能同時申請轉修課程。本校有權更改學習計劃或取消課程，而不作另行通知。
5. 學術單位辦公室聯絡電話：

人文學院	: (853) 8822 4582
工商管理學院	: (853) 8822 4607
教育學院	: (853) 8822 8789
健康科學學院	: (853) 8822 4998
法學院	: (853) 8822 4779
社會科學學院	: (853) 8822 4015
科技學院	: (853) 8822 4963
應用物理及材料工程研究院	: (853) 8822 4142
中華醫藥研究院	: (853) 8822 4685
協同創新研究院	: (853) 8822 4600
微電子研究院	: (853) 8822 4700